南县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根据《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县市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编[2011]2 号） 精神， 独立设置南县红十字会，为县级人民团体，列入群团组织序列。全会现有在职人员 5 人。总编制为 7 个， 其中事业编 7个。

2、机构设置

内设职能科室 3 个（ 办公室、赈济事业部、救护培训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县红十字会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红十字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5.9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75.92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4 万元， 医疗健康支出 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7.3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7.3 万元，主要是人员没有变动，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92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44.3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6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

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万元，明细为：（ 备灾救灾业务费、物质运输费 6 万元 ， 宣传及资料印刷费4.8 万元，救护培训 6.4 万元，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工作经费4.4 万元，开展青少年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工作经费 8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单位人员未有变动。

2、“三公” 经费预算

2019 年“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因公出国（ 境） 费 0万元。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红十字会共有国有资产 7.68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0 栋， 面积 0 平方米， 价值 0 万元； 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45 件， 价值 7.68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无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 经费： 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 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 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